

金門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名冊

聘期自 112 年 3 月 31 日
至 113 年 3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備註
召集人 (縣長兼任)	陳福海	依「金門縣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規定： 一、本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縣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縣長指派副縣長兼任。 二、本會委員除召集人、副召集人外，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 (一)主管建設、城鄉發展、土地、人口、財政、經濟、交通、農業及其他有關機關之代表。 (二)具有國土計畫、土地規劃利用、天然資源保育利用或其他相關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 (三)關注國土發展事務之民間團體代表。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副召集人 (副縣長兼任)	李文良	
委員 (秘書長兼任)	謝世傑	
委員兼執行秘書 (建設處處長兼任)	黃儒新	
委員 (工務處處長兼任)	李銘培	
委員 (觀光處處長兼任)	許績鑫	
委員 (財政處處長兼任)	陳國庭	
委員 (地政局局長兼任)	呂清福	
委員 (專家學者)	劉美秀	
委員 (專家學者)	許正平	
委員 (專家學者)	王東永	
委員 (專家學者)	劉華嶽	
委員 (專家學者)	劉小蘭	
委員 (專家學者)	蔡厚男	
委員 (專家學者)	蔡宗憲	
委員 (專家學者)	劉德雲	
委員 (民間團體代表)	吳啟騰	